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宕昌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的 《宕昌县扶贫志》《宕昌县全面小康志》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宕昌县扶贫志》《宕昌县全面小康志》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美嘉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4.10 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美嘉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3日

